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72號

原告 王姿惟
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
李明峰律師
簡伯任律師
被告 新店昭天宮

法定代理人 曾宇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臺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建物即新店昭天宮建物拆除，並將該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。且原告並陳明系爭土地遭占用之面積為51.48平方公尺，依卷附「新北不動產愛連網-公告地價與現值查詢」資料記載，民國113年1月系爭土地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758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,790,622元（計算式：170,758元×51.48平方公尺=8,790,62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,12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鄭玉佩